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更好地行使职权，履行监督、保障职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工作基于适当、有效的组织架构，独立运作，合理确定职权，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

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忠实、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股东监事，员工代表大会推举 1 名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监事会换届时，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监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至少用 2 天时间向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5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表明其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投票理由。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的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应书面说明理由。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